

雲林科技大學 魚樂生活社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社員集會 擬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社員集會 定訂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雲林科技大學「魚樂生活社」，亦可簡稱「魚友社」。
- 第二條 本章程由本社社員大會訂定；同樣得經由社員大會增修或另訂之。
- 第三條 本章程為本社團之基本法則。
- 第四條 凡加入本社之社員，均需依照本章程之規定，不得違背。

宗旨：

- 第五條 以魚會友，以友輔仁。
- 第六條 為養魚和自然生態有興趣之全校師生，提供一個知性快樂的分享交流園地。

組織職掌：

- 第七條 本社設指導老師、水族顧問、社長、副社長及網頁程式設計管理各一人，及社團幹部成員：公關(含美宣工作)、器材(含活動規劃)、總務及網頁設計四名組長。
- 第八條 本社將邀請熱心的水族館館長擔任水族顧問，提供各式魚類及水生植物等專業諮詢、部分設備贊助與資訊交流。
- 第九條 社長應統籌管理社團事務與人事分配。
- 第十條 副社長應協助社長處理事務。
- 若會議或活動當日，社長因事未能參與，則由副社長代理出席。

第十一條 社團幹部之職責劃分：

公關組長：對內-負責通知社員社團活動事項。

對外-招募新血，代表社團與外界交流。

活動期間負責海報、傳單、邀請卡及活動剪影等設計與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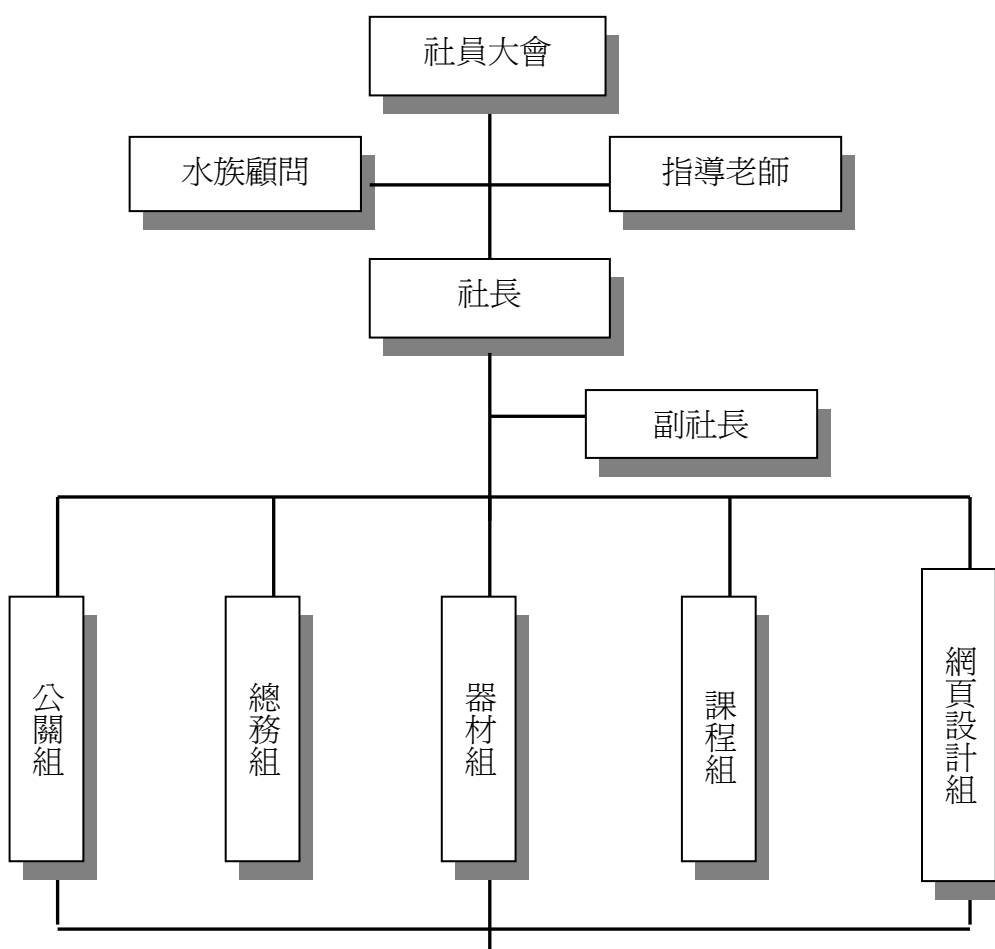
總務組長：財務管理、物品採購、預算編列、活動請款、社費收支及定期公佈社團收支等。

器材組長：社團器材之管理與維護，活動場地之勘查與規劃。

網頁設計組長：網站製作、維護與更新；另需負責各項活動之會議記錄，社團通訊錄及行事曆等書面資料整合。

網頁程式設計管理：提供網頁技術指導與相關事務諮詢。

第十二條 全體社員皆需遵守組織架構流程，組織架構圖表如下：



社員：

- 第十三條 凡熱愛養魚及喜好生態自然者，不限科系年級，均歡迎加入本社。
- 第十四條 本社社員優先享有學習魚類養殖技巧，實際練習架設與裝飾魚缸等權利。
- 第十五條 社員有輪流餵食、清理魚缸及協助社辦事務等義務。
- 第十六條 凡具本社社員資格者，皆有權利參與本社所承辦之活動。
- 第十七條 本社所籌辦之活動，每位社員皆有分擔責任與共同打拼之義務。
- 第十八條 社員皆有權使用或借用社團之用具及選舉、罷免社團幹部之權力。
- 第十九條 為了維持社團整潔及向心力，全體社員包括社長及幹部皆需輪值打掃。
- 第二十條 凡具本社社員資格者，需繳交社費，其費用金額由幹部會議視情況所需而議定。
- 第二十一條 欲退社者，需妥善交接社團事務，亦需將借用之財物歸還本社，若有損壞依管理辦法賠償。

會議規範：

- 第二十二條 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各舉行一次社員大會，時間及地點由社長決定。
- 第二十三條 開會人數應達社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因事未到者需事前告知。
- 第二十四條 凡會議決議之結果，均採用票數至多之方案為主。
- 第二十五條 社長即為會議主席，每次會議應予記錄，以具效力。
- 第二十六條 召開臨時會議需視情況而定，由社長或各幹部提議，經社長認可後定案；開會人數需達社員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日期應於三日前通知全體

社員。

第二十七條 選舉

(一) 正、副社長

1. 候選人必須有本社社員資格。
2. 需擔任本社幹部一學期以上。
3. 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任。
4. 全體社員投票選之，採不記名方式進行。
(投票人數需達全社 2/3 人數才具效力)
5. 票數過半者，即為新任正、副社長。

(二) 各幹部組長

1. 候選人必須有本社社員資格。
2. 任期為一學期，可競選連任。
3. 全體社員投票選之，採不記名方式進行。
(投票人數需達全社 2/3 人數才具效力)
4. 票數過半者，即為新任幹部組長。
5. 各組組員由組長聘任即可。

第二十八條 罷免

(一) 正、副社長

1. 經本社所有幹部 1/2 以上連署，得召開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不記名投票表決，出席社員 2/3 以上同意，始可罷免之。
2. 罷免案通過，如所遺任期不足二個月不得改選，社長職務暫

由副社長代理至任期結束。

(二) 各幹部組長

1. 經本社社員 1/3 以上連署，得召開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不記名投票表決，出席社員 1/2 以上同意，始可罷免之。
2. 罷免案通過，不論所遺任期，一律直接由社員提名改選之。

社團經費

第二十九條 收入

(一) 社團費用

1. 凡本社基本社員皆需繳交入社費用新台幣一百元整。
2. 每學期額外費用金額由幹部會議決定之。
3. 未繳交社團費用者，視同放棄享有社員一切基本權利。

(二) 學校經費補助。

(三) 其他收入

1. 本社接受社員或非社員之捐贈。
2. 繁殖鬥魚及相關手工商品義賣。

(四) 結餘

1. 該學期總收入大於支出為「經費結餘」。
2. 結餘總金額移交下一任幹部前，需經社長及總務組長簽名確認，以視公正。

第三十條 (一) 支出

1. 本社預算制度之預算科目編列如下：「公關費用」、「器材費

用」、「文書費用」、「活動統籌費用」。

2. 各項費用支出於新台幣 1 仟元以下，經社長核准即可；金額超過新台幣 1 仟元，則需經幹部會議通過始可支出。

(二) 赤字

1. 該學期之收支未能平衡，乃至產生赤字，得由下學年收入彌補。
2. 收支赤字之該學期，須召開臨時會議，全體社員共同協商應對之道，並進行內部檢討，避免此況再度發生。
3. 臨時會議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

增修條文

第三十一條 為顧及社團事務日益繁雜，及章程條文有所疏漏欠妥之處，特立此條例以咨增修刪除。

第三十二條 組織章程之修訂，須由幹部 1/2 以上提議，召開幹部會議擬定條例，提交社員大會 2/3 決議之，經出席者 2/3 決議通過始得生效。